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鍾仁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 告 鄭又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2樓之1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65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上午10時1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111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6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余佩珊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余佩珊